

证券代码：834985

证券简称：平治东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盈创动力大厦A座901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远程电话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1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送达给各位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坤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甘世雄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正喜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额度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坤芳先生及其配偶谭文清女士同意以连带责任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